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內學生轉科實施要點

104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

107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

一、依據：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3118A 號「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申請適性轉科（組）及適性轉學實施要點」辦理，以建置本校學生適性轉科平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 (一)為適應學生性向增進學習興趣，使能適才適性適所，並奠定其在專業領域方面之均衡發展。
- (二)以學生適性發展、學校資源共享、缺額資訊公開、服膺教育專業及全人發展目標為原則。

三、轉科之申請資格：

就讀本校日間班一年級一般生（實用技能學程除外）。

四、轉科申請程序與條件：

- (一)、申請時間：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依教務處公告期限，辦理轉科申請。
- (二)、申請地點：教務處註冊組。
- (三)、申請程序：學生依本要點，申請適性轉科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1.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紀錄及興趣量表，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
2. 家長同意書。
3. 轉科申請表（繳交 2 吋照片兩張）。

(四)、申請條件：

1. 轉科以一次為限，申請時選填三科(需排序擬轉入科整順序)為限，經本校轉科審查委員會評定成績准予轉科後，不得再回原科就讀。
2. 申請轉科其轉出或轉入學生名額：
 - (1)轉出名額以不低於該科每班 32 人為原則。
 - (2)轉入名額以不超過該科每班原核定新生之名額為原則。

五、轉科審查程序：

- (一)由學校組成「校內學生適性轉科審查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其委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以上為常設委員)、擬轉入科科主任、擬轉出班導師、輔導教師及學生、家長代表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二)申請轉科之學生成績以該學年度上學期國文、英文、數學之第一次與第二次期中考平均分數計算。成績以小數點後一位為取捨標準，依成績高低先後排列，若同分則依數學、英文、國文之成績排名，供審查委員參考。
- (三)工作小組應就學生轉科申請案，召開審查會議，並依前項成績及輔導紀錄進行審查，再由校長核定後，通知學生審查結果。

六、轉科之修業規定：

- (一)轉科學生應按轉入科別修習其課程，其應修習而未修習之科目或不能抵免之科目應參加教務處所安排之重補修課程。
- (二)轉科學生其學科學分之抵免，則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七、本實施要點經提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公布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